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文件

中路建协行发〔2025〕65号

关于印发《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公路交通 优质工程李春奖评选办法》及《中国公路建设 行业协会公路交通优质工程李春奖评选细则》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民政部、中央社会工作部关于评比表彰活动的具体要求，为贯彻落实交通强国战略、弘扬工匠精神、提升公路交通建设品质、推进绿色低碳和智能建造技术发展，我协会修订了《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公路交通优质工程李春奖评选办法》及《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公路交通优质工程李春奖评选细则》，现予以印发，原评选办法及细则同时废止。

- 附件：1.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公路交通优质工程李春奖
评选办法》
2.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公路交通优质工程李春奖
评选细则》



附件 1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公路交通优质工程李春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交通强国战略、弘扬工匠精神、提升公路交通建设品质、推进绿色低碳和智能建造技术发展，规范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公路交通优质工程李春奖(以下简称“李春奖”)评选活动，依据《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李春奖是经党和国家相关部门同意设立的我国公路交通行业最高工程质量奖。

第三条 李春奖评选工作由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实施。

第四条 李春奖评选工作坚持择优、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第五条 李春奖评选活动周期为 3 年，获奖工程数量不超过 150 项。

第六条 凡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企业建设的公路(含专用公路)、市政道路的新建、改(扩)建工程和养护工程均可参与李春奖申报。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七条 李春奖按下列标准评选：

(一) 工程建设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法定建设程序，执行国家

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国家有关政策要求。

(二) 工程应贯彻新发展理念，注重绿色低碳、智能建造、数字化转型等科技创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广应用成效显著，管理规范，设计科学，施工先进，安全优质，运行高效，推进行业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提高。

(三) 工程创优目标明确、计划合理，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有效。

(四) 工程质量可靠，交工或竣工验收质量评定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

(五) 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发生严重不良影响的质量、安全、环保事件。

(六) 资金管理规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七) 施工组织科学，工程实际工期合理。

(八) 工程实施亮点和经验对其他同类型工程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满 2 年且不超过 6 年，市政道路工程竣工验收满 1 年且不超过 6 年，公路养护工程交工验收满 1 年且不超过 6 年。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工程只允许申报一次，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均可自愿牵头申报，鼓励欠发达地区及中小企业申报李春奖。

第十条 申报工程的建设规模和技术等级:

(一) 公路工程 (含专用公路):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新建、改(扩)建公路工程可申报。

1.长度 10 公里以上高速公路或 15 公里以上一级公路或 20 公里以上二级公路或 40 公里以上三级、四级公路;

2.全长 1000 米以上或单孔跨径(四车道)150 米以上或单孔跨径(六车道及以上)100 米以上的桥梁工程;

3.四车道且长度 3000 米以上或六车道且长度 2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

4.建安投资额 5 亿元以上的一级公路或建安投资额 3 亿元以上的二级公路;

5.建安投资额 2 亿元以上的枢纽型互通式立交工程;

6.建安投资额 2 亿元以上的交通工程。

(二) 市政道路工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新建、改(扩)建市政道路工程可申报。

1.长度 15 公里以上的四车道或长度 10 公里以上的六车道及以上城市快速路工程;

2.全长 1000 米以上或单孔跨径(四车道)150 米以上或单孔跨径(六车道及以上)100 米以上的桥梁工程;

3.四车道且长度 2000 米以上或六车道及以上且长度 1500 米以上的城市隧道工程;

4.建安投资额 5 亿元以上的城市快速路或主干道路;

5.建安投资额 2 亿元以上的城市立交工程。

（三）公路养护工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路养护工程可申报。

1.长度 15 公里以上高速公路或 20 公里以上一级公路或 40 公里以上二级公路的结构修复养护工程；

2.长度 30 公里以上高速公路或 40 公里以上一级公路或 60 公里以上二级公路的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

第四章 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工程申报须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按工程管理权限）审核同意。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

（一）《李春奖申报表》。

（二）工程建设依据文件：

1.建设单位牵头申报应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国土用地批复、水土保持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设计批复、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等；

2.施工单位牵头申报应提交工程承包合同、开工令等；

3.养护工程申报应提交上级主管部门的养护设计方案或设计文件批复、专项施工方案批复等。

（三）质量证明文件：

1.新建、改（扩）建公路工程、养护工程应提供交工验收证书、交工验收报告、交工质量检测意见；已完成竣工验收的，应提交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和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报告；

- 2.市政道路工程应提供竣工验收证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 3.所有申报工程须提供近2年内的质量检测报告；
- 4.重大工程、关键性控制工程应提供施工技术方案批复及技术交底等过程文件。

（四）工程建设总结文件：

建设单位申报应提交建设执行报告，施工单位申报应提交施工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工程概况、特点亮点、质量管理措施、科技创新和四新技术应用、绿色与智慧建造、节能环保、对同类型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等。

（五）管养单位出具的使用情况报告：

管养单位使用情况报告内容主要包括运行交通量、养护投资额、因质量缺陷导致的维修内容、发生交通事故情况、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情况及事故处理意见。

（六）奖项或成果证明材料：

已获得的质量、安全、管理、技术等奖项或成果证明材料。

（七）工程建设视频短片（建议时长约5分钟），主要涵盖以下内容：

- 1.工程概况（时长约30秒）；
- 2.施工特（难）点（时长约1分钟30秒）；
- 3.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及效果（时长约1分钟30秒）；
- 4.科技创新及新成果推广应用（时长约1分钟）；
- 5.工程获奖情况及其他建设成果（时长约30秒）。

第五章 评选工作

第十三条 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局指导下设立李春奖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由有关部门的领导和协会专家组成，负责奖项评选的监督和指导。设立李春奖评选委员会，由协会专家委员会成员、行业相关专家、交通主管部门有关人员及协会秘书处相关人员担任，评选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委员、委员，负责李春奖评选组织和实施工作。

第十四条 评选程序分为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实地核查、会议终审和公示公布：

（一）形式审查：协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进行形式审查。

（二）实质审查：评选委员会通过会议形式组织专家依据评选标准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工程申报材料进行实质审查，重点审查项目的特点、重难点、亮点、各项质量控制指标及项目不足等，并评议出实地核查的工程名单。

（三）实地核查：评选委员会组建实地核查专家组，针对实质审查提出的实地核查工程名单，检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现场核查工程实体质量及使用效果，提出进入会议终审的推荐名单。

（四）会议终审：评选委员会召开审定会议，审议实地核查意见提出的进入终审阶段的推荐工程名单，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全体评选委员 2/3 及以上选票的工程拟授予李春奖。

（五）公示公布：经协会官网等媒体公示后发布最终获奖项目名单。

第六章 奖励和纪律

第十五条 协会向获奖工程的主申报单位及参建单位颁发奖杯和证书，向获奖单位的主要参建人员颁发证书，获奖信息作为良好行为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平台。

第十六条 相关单位可对获奖个人给予物质奖励并在能力认定和技术职称评定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应按照要求，如实提交申报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申报工程存在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成果材料不真实等情况，一经发现，取消评选资格；已获奖的，撤销奖项称号；情节严重的，作为失信行为记录报送相关信用管理机构。

第十八条 评选委员要本着科学严谨、公正公平、廉洁自律的原则开展评选工作。违反规定的，取消评选委员资格，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中路建协行发〔2024〕4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公路交通优质工程李春奖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公路交通优质工程李春奖”（以下简称“李春奖”）评选工作，促进公路交通建设质效提升，根据《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公路交通优质工程李春奖评选办法》（以下简称《评选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协会组建李春奖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工作。

第三条 评选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委员数量根据申报项目数量确定。评选委员会由协会专家委员会成员、行业相关专家、交通主管部门有关人员及协会秘书处相关人员组成，评选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协会秘书处确定。

第四条 申报工程范围为中国境内注册企业建设的公路（含专用公路）、市政道路的新建、改（扩）建工程和养护工程。

第二章 申 报

第五条 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

工程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均可作为主申报单位，其他参与申报的施工单位的承包合同价应占项目合同总价的 10%及以上。

（二）获奖人员：

1. 每个建设单位申报获奖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2 人；

2. 每个施工单位申报获奖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3 人；
3. 每个监理单位申报获奖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1 人；
4. 申报获奖人员由主申报单位协调确定。

第六条 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按李春奖评选办法及评选申报通知工作要求执行，其他有关事项如下：

（一）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申报意见规定如下：

1. 公路工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署意见；
2. 市政道路工程由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副省级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可为本地区申报项目签署意见；
3. 专用公路工程由省级相应主管部门签署意见。

（二）项目申报时须提供申请表原版电子文件（Word 格式）及盖章后的电子文件（PDF 格式）。

（三）提交电子文件版申报资料时，须按“申报表、工程建设依据文件、质量证明文件、工程建设总结文件、管养单位工程使用情况报告、工程获奖或成果证明材料、工程建设视频短片”等 7 项内容分别制作电子文件，不要合并为一个文件。

（四）交工质量核验意见、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报告（如有）一般为行业主管部门（或对应的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

（五）施工单位牵头申报时，工程建设依据文件须一并提供申报表中其他施工单位的工程承包合同、开工令。

(六) 关于近 2 年内的质量检测报告的说明:

1. 未经竣工验收的公路工程(含专用公路), 市政道路申报时须提供申报当年的有效质量检测报告;
2. 养护工程的检测报告可以采用年度技术状况评定报告;
3. 已完成竣工验收, 且竣工验收报告(或鉴定书)载明的时间与申报时间相差不超过 2 年的公路项目, 竣工验收检测报告可视为近 2 年的质量检测报告。

(七) 工程建设总结文件及使用情况报告须加盖相应的公章。

(八) 鼓励在绿色与智慧建造、节能环保方面有重大成果的项目申报, 申报时须提供以上方面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 选

第七条 评选程序

协会组建李春奖评选委员会。评选程序分为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实地核查、会议终审和公示公布。

第八条 形式审查

(一) 组建审查组。协会秘书处组建形式审查组, 设主任 1 名, 副主任 2 名, 成员若干。每 2 名成员为一个审查小组, 根据分工按照主副审方式, 分别独立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二) 审查小组按照评选办法及申报通知要求开展形式审查, 审查内容及要求如下:

1. 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查看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 同时审查是否存在虚假申报材料等问题, 对材料不完整或真实性存疑的, 提出申报材料补正或存疑问题处理意见。

2. 申报条件的符合性。逐项审查申报项目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全面、准确判断申报项目是否符合基本条件的，审查小组可要求申报单位对相关问题给予书面说明的处理意见。

3. 建设期间是否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及严重不良影响的质量、安全、环保事件。审查小组会同相关管理部门对申报工程在建设期间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严重不良影响的质量、安全、环保事件进行审查，查实存在问题的，列入形式审查意见。

形式审查提出申报材料补正或存疑问题处理意见，由审查组通知申报单位限期补正和做出有关问题书面说明。

（三）初步确定受理申报项目名单并反馈申报单位。审查组在申报单位限期整改或补充材料后，进一步确定最终受理申报项目名单，并将审查结果反馈申报单位。

（四）协会秘书处根据形式审查情况撰写形式审查情况报告。

第九条 实质审查

（一）组建实质审查专家组。根据申报项目情况，评选委员会组建若干个实质审查专家小组，每个实质审查小组由3名评选委员会委员组成，设组长1人，主持本小组审查工作并向评选委员会提交本小组审查结果，实质审查采用集中会审形式。

（二）听取形式审查情况报告。协会秘书处向评选委员会实质审查专家组介绍项目申报情况、形式审查情况、提请评选委员会审议的特殊项目情况。

（三）开展实质审查。每个实质审查专家小组的3名专家独

立审核申报材料，并分别打分。将具体分数及审查意见记录于《实质审查专家手册》，并最终确定通过或不通过意见，《实质审查专家手册》中应明确实地核查建议。

（四）提交审查意见。实质审查专家小组审查完成并确认审查结果后向评选委员会提交审查意见。

（五）确定实地核查项目名单。评选委员会收到实质审查专家小组的审查意见后，认真检查复核并投票，确定实地核查项目名单，提出实地核查建议。

（六）审查结果反馈。协会秘书处向申报项目单位反馈审查结果，通过实质审查的告知做好实地核查准备。

第十条 实地核查

根据进入实地核查环节的项目情况，组建若干个实地核查小组，每个小组3人，组长由评选委员会委员担任。实地核查时需结合项目实质审查意见，重点查看项目现场，核查工程建设标准、规模、实体质量和使用效果及建设证明资料等，程序如下：

（一）召开现场核查专家组预备会，结合核查项目实质审查意见，明确工程实体质量及内业资料核查重点内容。

（二）召开现场核查交流会议，听取项目质量监督、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管养等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经专家质询交流后，讨论确定工程实体核查路线及核查部位。

（三）查验工程内业资料。

（四）核查现场工程实体质量。

（五）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分，填写《李春奖实地核查记录表》。

(六) 召开现场核查总结会，实地核查小组议定项目实地核查结果，提出推荐终审项目建议名单，形成实地核查报告。

第十一条 会议终审

(一) 评选委员会听取现场核查小组实地核查意见的汇报。

(二) 评选委员会观看申报项目工程视频短片，审议申报项目实地核查意见，确定进入评选表决项目名单。

(三) 评选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全体评选委员 2/3 及以上同意选票的申报工程项目拟授予李春奖。

第四章 奖励和纪律

第十二条 会议终审结果在“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官网公示，公示期为 7 个自然日。

第十三条 协会每三年召开一次颁奖大会，向获奖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监理单位颁发证书和奖杯，向获奖单位的主要参建人员颁发证书。

第十四条 建议相关单位可对获奖个人给予物质奖励并在能力认定和技术职称评定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五条 获奖单位在获奖后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的，由协会撤销获奖荣誉，收回奖杯、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一) 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行为骗取李春奖荣誉的；

(二) 未履行社会责任，引起社会公众谴责，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三) 因质量问题受到通报或索赔，造成国家形象和企业信誉受到较大损害的。

第五章 组织要求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评选组织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得违反规定安排超标准接待，如有违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或者取消项目评选资格。

第十七条 评选委员会成员及协会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严守秘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自律，认真工作。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制李春奖奖杯和证书，如有违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抄送：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综合事务部

2025年9月22日印发
